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威利邦”）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用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6,2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30 个月。租赁期内，辽宁威利邦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机器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远东租赁支付租金，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台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肖学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木制品加工销售、林木种植、销售;人造板、家私木材加工、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辽宁威利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779,878.06	311,722,962.92
负债总额	35,979,876.72	63,630,040.92
净资产	245,800,001.34	248,092,922.00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047,977.77	229,293,990.20
净利润	-2,292,920.66	-13,923,934.00

三、拟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受益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范围：

(1) 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2) 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4、担保合同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辽宁威利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辽宁威利邦本次与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辽宁威利邦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五、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39,296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9.27%;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1,196 万元,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8,1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